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科函〔2019〕27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征集人工智能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（国发〔2017〕35号）和《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科〔2017〕315号）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为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有力支撑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相关工作，现请你单位推荐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专家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应熟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趋势，人工智能相关方向研究水平较高，从事人工智能领域工作5年以上。

二、根据专家擅长领域，请按技术类（包括基础技术、关键技术、支撑平台、安全保障等子类）、行业应用类（包括农业、工业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通信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物流商贸、医疗健康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）、综合类（包括行业管理、投融资、法律法规、知识产权、规划咨询、伦理道德等）三个大类进行推荐。

三、专家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。

四、推荐专家数量不限。

五、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两院院士、行业领军人才

等可适当放宽年限)。

请按附件要求填写专家信息表，并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正式推荐函和专家信息表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（地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angmingying@miit.gov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明英 010-68205234

王 正 010-68205249

传 真 号：010-66089046

感谢支持！

附件：1、人工智能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

2、人工智能专家个人简历表



2019年4月15日

附件1
人工智能专家库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										
序号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职务	手机	邮箱	身份证号	专业标识	人工智能相关建树和研究成果	备注
								（技术类、行业应用类、综合类）		
示例1	XXX					XXXX@XXX.com		技术类-基础技术-机器感知与学习		
示例2	XXX					XXXX@XXX.com		行业应用类-农业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 一、基本要求：工作单位应填写规范全称。
 二、专业标识填写要求：技术类填写三级（技术-子类-方向），应用类、综合类填写两级（大类-子类），见示例。
 1.人工智能技术类：
 子类（方向）：基础技术（机器感知与学习、自然语言理解与处理、知识工程、脑认知基础等）
 关键技术（智能芯片和器件、智能机器人、机器博弈、群体智能、人机融合智能、跨媒体数据智能、类脑计算、城市/社会计算等）
 支撑平台（开源算法、标准化、测试评估、资源训练、基础网络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计算机软硬件等）
 安全保障（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、公共安全等）
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类：农业、工业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通信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物流商贸、医疗健康、教育培训等
 人工智能综合类：行业管理、投融资、法律法规、知识产权、规划咨询、伦理道德等
 三、一般性要求：
 1.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，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。
 2.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。两院院士、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、国家杰青（优青）、长江学者（青年）优先推荐。
 3.企业专家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 四、备注要求：
 不在以上标识范围的，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。

附件2

人工智能专家个人简历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国 籍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海外经历		身份证号				
专业领域						
毕业院校			专 业			
现工作 单位			职务/职称			
手机号码			工作电话			
电子邮箱			通讯地址			
主要工作 成绩/研 究成果						
主 要 经 历		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	